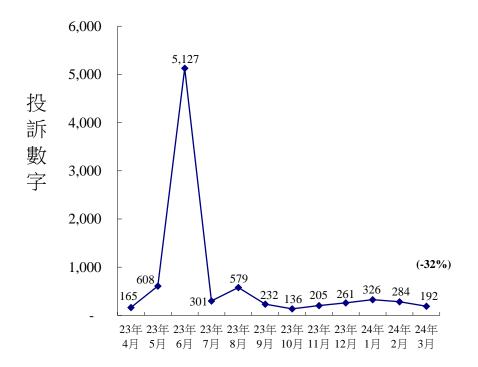
通訊事務總監獲授權處理的投訴 (二零二四年三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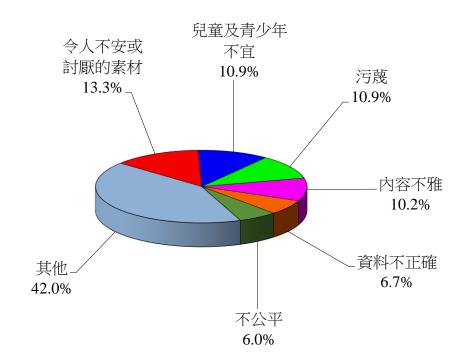
通訊事務總監(「總監」)在二零二四年三月行使通訊事務管理局(「通訊局」)授予之權力,處理了 126 個個案(涉及 192 宗投訴),裁定其中 6 個個案(涉及 6 宗投訴)屬於輕微違規,106 個個案(涉及 169 宗投訴)屬於理據不足,餘下14 個個案(涉及 17 宗投訴)則不屬《廣播(雜項條文)條例》的管轄範圍。

總監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行使通訊局 授予之權力處理的投訴數字見<u>圖一</u>;總監於二零二四年三 月裁定為理據不足的投訴見<u>圖二</u>;而總監於二零二四年三 月裁定為輕微違規的投訴見<u>圖三</u>。

通訊事務總監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 處理的投訴數字



通訊事務總監在二零二四年三月 裁定為理據不足的投訴個案 (按投訴類別計)



通訊事務總監在二零二四年三月 裁定為輕微違規的投訴個案

名稱	頻道	播放日期	違規事項
電視節目「六點半	無綫翡翠台	9.3.2023	資料不正確
新聞報道」			
電視節目「午間新聞」	無綫翡翠台	1.7.2023	誤導
電視節目「新聞報道」	無綫新聞台	20.7.2023	資料不正確
電視節目「去邊啊	HOY TV	6-8, 11 &	贊助識別不符規
Do 姐」		12.9.2023	定
電台節目「新聞報道」	新城知訊台	21.10.2023	資料不正確
電視節目「午間新聞」	HOY 資訊台	17.11.2023	資料不正確